

獨立中期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行已根據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載於第 6 至 17 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必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並已由彼等審閱。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審閱工作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之意見，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條款，只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董事會報告本行之結論。除此之外，本行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工作

本行之審閱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 700 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列報形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運用（除非已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測試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較審計工作少，因此只能提供該審計工作為低之確定程度，故本行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計意見。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構思吾等之審閱結論時，吾等已考慮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iii)披露之足夠程度，其闡述鑑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65,700,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虧損約26,400,000港元，董事正採取措施改善 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表現。此等措施包括與 貴集團之放款人磋商延長償還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借貸45,100,000港元及重定還款時間表，以及採取各種方法改善其附屬公司山西榆次長興焦化有限公司之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而山西榆次長興焦化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 164,500,000 港元。

倘 貴集團能與放款人磋商延長償還其固定利率借貸及重定還款時間表，以及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iii)所述通過實施各種措施改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信納 貴集團將能於可見未來財務承擔到期應付時履行其還款責任。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能否重定還款時間表及通過實施各種措施改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中期財務報告不包括任何可能因未能重定還款時間表及通過該等措施改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調整。吾等認為基本不明朗因素已於中期財務報告充分披露，就此吾等並無修改審閱結論。

審閱結論

根據本行審閱(並不屬於審計工作)之結果，本行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